

臺北醫學大學共同教室教學設備預算使用原則

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

- 第一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共同教室教學設備之購置與維護，與建立相關預算執行之優先順序原則，特訂定「共同教室教學設備預算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範圍：
- 一、教務處課務組校內預算編列之每年度例行性設備維護費與事務費。
 - 二、總務處營繕組校內預算編列之每年度例行性教學設備更新維護費。
 - 三、其他經預算會議決議，由教務處負責執行之教學設備相關預算。
- 第三條 本原則定義之共同教室為由課務組統一排課、提供跨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上課之教室(含實驗室)。
- 第四條 本原則定義之教學設備預算使用項目包含：
- 一、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與相關配件耗材。
 - 二、電動螢幕與錄放影(音)機、幻燈機等。
 - 三、麥克風與相關擴音設備。
 - 四、教室課桌椅與講台。
 - 五、其他教學器材。
- 第五條 本校共同教室教學設備預算之使用，由各預算執行單位於各學年度分配預算時，編定支用計畫，依其校內預算編列程序辦理，並經一級主管簽核後執行。若有變更執行項目或新增預算，應送一級主管簽核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共同教室教學設備以第二條第一、二項預算支出之計畫，應依以下優先順序編列：
- 一、共同教室：
包含2字、3字、6字、8字頭教室及5103教室內的各項教學設備之的維修費用(含數位講桌及桌椅)，或因汰舊換新所需的新購設備費用。
 - 二、共同實驗室：
包含生理暨藥理、物理、組織與病理、生化暨微免、化學、大體實驗室內的單槍投影機(課務組支援)及桌上型電腦(資訊處支援)之維修費用或因汰舊換新所需的新購設備費用。
 - 三、公共借用設備：
由課務組保管，供各系所臨時借用之筆記型電腦與單槍投影機等教學設備與器材。另含由營繕組統籌之共用教學設備耗材及維修費用。

四、其他：

各系所的實驗室、研究室或討論室之教學設備原則上應由各院系所經費或教育部獎補助款預算支出，但共同教室若有汰換後之舊有設備，可移轉各系所使用，但後續維修費用由各系所負擔。若有非屬上述情形之新購設備，則應以專簽向課務組申請，經教務長簽核後辦理。

第七條 若需大批購置教學設備，應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並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出，經預算會議決議後執行。

第八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